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5304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JIDIMI

申 请 人 深圳市杰达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竹路2号润联大厦三楼3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川诺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笔记本电脑用散热垫；触摸屏用触控笔；触屏设备用电容式手指套；存储卡；电子笔；计算机硬件；手持式3D扫描仪；鼠标垫；智能眼镜；智能指环